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受让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景如”或“合伙企业”）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份额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兴旺至诚”）的份额。

● 丽人管理受让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1年6月30日分别签署了《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参与投资上海景如。

上海景如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厦门兴旺至诚向其缴出增资人民币5,000,000 元。丽人管理拟受让其中3,000,000 万元对应的基金份额，让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厦门兴旺至诚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且上海景如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因此丽人管理无需另向厦门兴旺至诚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兴旺至诚向上海景如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丽人管理尚未实缴出资。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计算。本基金的投资期为前四年，投资期结束后三年为续限期为退出管理期。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基于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的目的，相应延长或缩短基金的存续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2、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公司 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本次购买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支付的出资金额为丽人管理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其投资情况：

（一）厦门兴旺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兴旺至诚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向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 元。

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015K1P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熊明旺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散发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为投资目的所取得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或通过桥接资金的情况下除外);

5.进行股权投资但限于带责性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财产类理财产品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 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由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为向有限合伙提供管理服务的,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由合伙企业提前终止之日起,合伙企业应按照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可用现金年度向管理人预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为免疑义,各有限合伙人,无端就年度管理费向管理人直接支付款项,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管理费费率: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内,每个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的2% / 年分摊管理费,退出期(包括延期,如有)内,按该年度首个工作日该合伙人分担的尚未退出项目本金的2% / 年;清偿期,有限合伙无须支付管理费;

2. 管理费计算原则:管理费应以周年为基准进行计算。为免疑义,首个年度管理费期间为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次年交割日的对日,并以此类推。每一个完整的周年为每个收费期间,但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该收费期间的第一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或合伙企业提前终止之日起,针对非完整周年的管理费期间(例如,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365日计算);

3. 管理费基数:受托管理费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期内,计算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适用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该收费期间首日的为准;退出期(计算每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合伙人分担的尚未退出项目本金以该收费期间首日工作日的状态为准。为免疑义,后续募集时,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后续募集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应当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并最终由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各自后续募集出资额比例分摊该等追加的管理费。

4. 管理费支付原则:管理费应由有限合伙企业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首次交割日起由合伙人分期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收取;(ii)其后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不迟于上年的基金首次交割日之对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但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后延管理费的支付时间。

(八) 基金的分配方式

项目投资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有限合伙经营期间获得的项目投资收入扣除相关伙位费用和税款之后不得用于投资或其他分红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可分配资金”),应首先按照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初步划分”),其中:初步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实际分配:

1. 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截至该分配时点向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派的收益总额等于其当期已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 支付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上述第1款分配后仍有余额,则100%向尚有余额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8%/年(单利)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出资的付款到期日到收回各有限合伙人收回该款实缴出资之日起;

3. 补偿投资人回报。如上述第2款分配后,仍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依本第3款分配的金额相当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80%)*20%;

4. 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按该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

现金管理对应的临时投资收益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九) 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1、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1/2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2、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且未根据协议规定延长;

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任何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4、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有限合伙所有投资项目公司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具备根据协议的规定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的条件;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所有有限合伙人未变卖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间内有限合伙人不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清算期预计为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实现的非货币资产按照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景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72161836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熊明旺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散发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为投资目的所取得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或通过桥接资金的情况下除外);

5.进行股权投资但限于带责性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财产类理财产品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 合伙协议的终止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十个工作日后,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自付款日起之日起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有限合伙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

2、自付款日起之日起,普通合伙人将向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催缴期”),违约合伙人应立即履行支付义务,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违约金。若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内履行支付义务,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

(1)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在后期出资并相应调整该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违约合伙人对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2)就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有权1)向所有守约合伙人提供其认缴出资额比例增加各守约合伙人分担的该违约合伙人的相应份额,以及/或2)接纳一名或多名为同意按普通合伙人要求的条件承担该违约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分认缴出资额的违约责任,以及/或1)2)均未发生,则承认有限合伙的默认承认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2)条的情况对协议进行修订,以反映根据本条所约定对合伙人和其认缴出资额所作的任何变更。

如因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给有限合伙造成损失,违约合伙人应负责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有限合伙因不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而应受到的损失;2)有限合伙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十一) 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仍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约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约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投资情况

1、投资项目:上海景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6,752,405.26	4,165,983.19	15,644,606.72
2021年5月31日/2021年1-5月	43,903,319.47	4,413,487.91	11,236,278.93
			247,594.72

(二)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如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景如”)

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015K1P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熊明旺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散发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为投资目的所取得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或通过桥接资金的情况下除外);

5.进行股权投资但限于带责性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财产类理财产品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一)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方式

包括丽人管理在内的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但最后一期出资的付款日不得晚于投资期终止日。

普通合伙人应就受让出资时,应以书面方式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缴付日期。每一出资人应以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要求将款项划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缴付出资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不接受其他币种的货币。

缴付出资的金额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不接受其他币种的货币。

缴付出资的金额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不接受其他币种的货币。</p